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司法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承担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及由此引发的行政应诉案件。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3、负责市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负责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承办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

4、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对全市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考核评议。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5、拟定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实，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6、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7、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辖区内的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8、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

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9、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负责本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海城市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360.9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60.9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0.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93.55 万元，降低 6.43%，主要原因：人员公积金基数减少，公积金降低约 18 万元；压缩经费开支。

(二) 支出总计 1360.9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242.3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1.2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66.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8.5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71%。主要包括社区矫正、普法宣传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93.55 万元，降低 6.43%，主要原因：压水经费开支，年底有部分经费未支付。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6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2.39 万元，项目支出 11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3.55 万元，降低 6.43%，主要原因：压缩经费开支，年底有部分经费未支付。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3%，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34.5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0.9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1070.99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952.43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工资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0.56 万元，主要是日常办公需求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

支。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8.00万元,主要是用于社区矫正人员手机定位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2.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未支付欠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78 万元, 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8.61万元,主要是机关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及保险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63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补缴单位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为退休人员补缴职业年金单位款。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9.86万元,主要是退休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及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死亡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年初未做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 44.80 万元, 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44.2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单位款的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59 万元，主要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医保超限额单位部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4. 住房保障支出 85.37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5.37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款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变化。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1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

费用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用。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用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1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比上年增加 6.08 万元，增长 150.12%，主要是本年底支付上年度未支付费用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检车、燃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2.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27.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

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8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84.90 万元，降低 39.91%，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年底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绩效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包括社区矫正手机定位费用及普法宣传等费用。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70.9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9.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0.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60.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60.95	总计	62	1,36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0.95	1,360.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0.99	1,070.99					
20406	司法	1,070.99	1,070.99					
2040601	行政运行	952.43	952.4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6	90.56					
2040610	社区矫正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78	159.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92	119.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	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1	98.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3	18.63					
20808	抚恤	39.86	39.86					
2080801	死亡抚恤	39.86	3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0	4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0	4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1	44.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9	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7	8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7	8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7	85.37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70.99	1,070.9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79	159.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80	4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37	85.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0.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0.95	1,360.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0.95	总计	64	1,360.95	1,36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60.46	3020	办公费	9.4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323.61	3020	印刷费	2.91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28.76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3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0.0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0.05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1.83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8.61	3020	电费	0.36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8.63	3020	邮电费	4.1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1	3020	取暖费	0.98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3021	差旅费	7.59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85.3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92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	3021	租赁费	2.52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4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68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9.86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4.54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3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05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32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0.14	3022	福利费	2.52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3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64.59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14.59	公用经费合计					12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0.13	10.13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13	10.1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3	10.1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07001海城市司法局本级-210381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242.0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242.0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39.00		136.85		98.45%		13.3		13.0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6.01		63.44		96.11%		13.3		12.7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92.27		1042.08		95.40%		13.4		12.78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确保各项运转正常。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 指标	管理 效率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 绩效 目标 覆盖 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 算公 开情 况		全部 公开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支 管理	预算 收入 管理 规范 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支出 管理 规范 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 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推进依法治国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6	6.6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人数	>=	350	人	35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满意度	>=	95	%	98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性		制度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服务职工群众内部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职工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8.65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司法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87.26			执行率			57.4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鞍财指行【2024】1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司法责任制改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司法鉴定案件鉴定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老年法律援助覆盖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5	次	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74		减分项		26.741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评理说事点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5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5			执行率			80.3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辽财指行【2024】8071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	>=	10	次	10	100%	12.5	12.5							
			司法救助案件数	=	10	件	0	100%	12.5	7.5					√	其他:司法局不承担司法救助案件,司法救助案件应有属地镇(街)完成,司法救助案件无完成值。	其他:过年更改三级指标,过年更改三级指标,过年更改三级指标,过年更改三级指标,过年更改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人才培养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80	%	8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社会对司法行政工作认知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8.0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3.04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业务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96			全年执行数（万元）			7.9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鞍财指行[2022]1384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司法鉴定案件鉴定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司法责任制改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5	次	5	100%	10	10							
			基层老年法律援助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局2024年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35			执行率			2.3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鞍财指行【2024】1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司法责任制改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司法鉴定案件鉴定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老年法律援助覆盖率	>=	70	%	70	100%	20	20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5	次	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23		减分项		31.23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案件审理顺利进行,完成行政复议办案业务。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40	件	40	100%	12.5	12.5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量	=	35	条	3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申请应诉率	>=	5	%	5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对司法行政工作认知度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矫正公益性岗位工资														
主管部门			海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海城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77			执行率			68.1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要求，设置社区矫正助理员岗位，专职用于完成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按照年初计划要求，完成全年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服务时长	=	247	天	247	100%	12.5	12.5							
			平台服务覆盖范围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情况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81		减分项		17.8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附件 4

序号	信息标题
1	海城市司法局年度本级决算
保密 审查 意见	同意发布 ☒ 不同意发布 ☐ (签字) 
报送员	王元 15004122567